

#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

---

##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实验室有毒物品管理条例

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有毒物品的管理，防止中毒事故发生及有毒物品的流失和滥用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，进一步稳定学校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的有毒物品，一律要造册登记。入库、出库的数目及经手人，必须记录清楚。

**第二条** 对于任何有毒物品，尤其是剧毒物品，各实验室管理员要严格管理，用木箱或其它器具严密封存好，并上好锁，专人负责保管，严防流失。

**第三条** 做实验过程中确实需要使用有毒物品的，事前要报经中心实验室主任同意，方可领用（一律由实验指导教师领用，禁止学生领用）。

**第四条** 凡使用有毒物品的实验，在实验开始前，实验指导教师要将有关如何使用有毒物品的操作要领向学生说明，待学生掌握操作要领后，方可进行实验。

**第五条** 在实验过程中，实验指导教师要密切注视学生的实验操作过程，以防中毒事故发生。同时，要严格控制有毒物品的实验需要量，防止有毒物品流失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结束后，要及时将剩余的有毒物品收上，统一交还有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妥善保管。

**第七条** 本职责实行谁出事谁负责的原则，并相应追究有关领导的责

任。

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